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明疑義人

即 被 告 李牧羣

上列聲明疑義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5號判決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疑義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。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係指對於科刑裁判主文有疑義而言。至對於裁判之理由，則不許聲明疑義，蓋科刑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應依裁判主文而執行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僅該主文與理由之關係間發生疑義，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疑義人即被告李牧羣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5號審理、判決，判決主文為：

「李牧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聲明疑義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聲明疑義人對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台上

字第416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金訴
字第1495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觀之前
揭本院判決主文，文義已甚明瞭，難認有何意義不甚明顯致
生執行上疑義之情形。聲明疑義意旨係指摘本院判決認事用
法之理由有所違誤，並非對於本院判決主文之意義產生疑
義。從而，聲明疑義人本件聲明疑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